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66716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江源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江源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江源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江源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资质,需求响应:完成专项业务审计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采购需求:;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资质,需求响应:完成专项业务审计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及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下述50个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城墙街道	城墙街道办事处给排水维修改造工程资金	9.14
2	城墙街道	城墙街道五岔村村内水泥路建设工程	107.56
3	大石人镇	光环村红色家风教育中心工程所需资金	29.00
4	大石人镇	大石人镇大棚房整治资金	85.10
5	大石人镇	2021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52.98

6	大石人镇光环村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	467.50
7	大阳岔镇	大阳岔社区健身广场及绿化工程资金	124.31
8	大阳岔镇	大阳岔镇镇里桥维修改造工程款	17.16
9	大阳岔镇	大阳岔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77
10	大阳岔镇	大阳岔镇棒槌砬子村二社围墙维修改造工程资金	49.07
11	大阳岔镇	小东岔村村部工程预付款	59.32
12	江源街道	大华村六社水泥路工程项目款	90.00
13	江源街道	江源街道办事处大棚房整治资金	11.92
14	江源街道	江源街道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5.74
15	江源街道	江源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资金	10.00
16	江源街道办事处	江源街道爱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45.06
17	江源街道办事处	江北社区红色文化广场改造	107.28
18	石人镇	石人镇北山社区健身广场工程款	13.83
19	石人镇	石人镇老旧城区改造地步砖材料款	30.80
20	石人镇	石人镇镇区入口处改造资金	76.17
21	石人镇	石人镇榆木桥子村村部建设工程资金	254.35
22	石人镇人民政府	健身广场	154.00
23	松树镇	富兴村浆果冷藏保鲜	80.00
24	孙家堡子	协力、利民村公路沿线民房墙体粉刷资金	30.00
25	孙家堡子街道	孙家堡子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程资金	83.38
26	湾沟镇	湾沟镇城区主街改造资金	121.12
27	湾沟镇	湾沟镇拆除残垣断壁资金	8.00
28	湾沟镇	湾沟镇拆除黑熊沟河沿岸障碍物资金	15.00
29	湾沟镇	湾沟镇老城区改造资金	59.17
30	湾沟镇	江源区环境整治湾沟老城区改造	117.30
31	砬子镇	八宝大桥工程项目款	70.00
32	砬子镇	砬子镇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资金	6.30
33	砬子镇	砬子镇危旧废弃房屋拆除整治资金	200.00
34	正岔街道	正岔街道大棚房整治资金	31.60
35	正岔街道	正岔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程资金	25.05
36	正岔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江源区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464.75
37	正岔街道办事处	白山市江源区正岔街道办事处新开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	70.06
38	正岔街道办事处	正岔街道森工村村内沥青路建设项目	109.95
39	正岔街道办事处	正岔街道立新村村内河堤建设项目	67.75
40	正岔街道办事处	正岔街道新开村村内河堤建设项目	59.52
41	城墙街道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30.00
42	大石人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25.00
43	大阳岔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8.00
44	江源街道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30.00
45	石人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66.00
46	松树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5.00
47	孙家堡子街道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35.00
48	湾沟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5.00
49	砬子镇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35.00
50	正岔街道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5.00

-

（二）审计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本约定书生效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受托审计工作所必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审计的目的，实施审计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4、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5、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派出由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核工作。

（四）审计收费：

本项审计业务收费¥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约定书自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甲方按合同价款的20%作为乙方的损失赔偿；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九）付款方信息

乙方：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部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16045316381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部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604531638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